

证券代码：832294

证券简称：鑫乐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挂牌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指引第十二条转出余额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从专户转出：

- (一)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
- (二)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
- (三)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挂牌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

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